**養護工程所113年度施政計畫**

**壹、施政目標**

1. 辦理本所轄管本縣主、次要道路路面損壞暨附屬結構物修復，其目的為改善金門地區道路品質，執行路平政策，提升道路平整度及減少路面修補頻率，增進市容美觀及民眾行車安全。
2. 辦理本所轄管主要道路水溝清淤，避免水溝於汛期時因颱風或強降雨造成堵塞，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。
3. 全面檢視路燈桿體、管線等使用效能，汰舊換新強化風險管理，落實公設管護。

**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計畫**  **(預算金額)** | **行動計畫** | **衡量指標** | **衡量標準** | **績效目標值** | **備註** |
| 一般建築及設備  設備及工程  (9,500千元) | 113年度主、次要道路整建工程 | 委外辦理主、次要道路路面損壞修復 | 執行率 | 90% |  |
| 道路路燈養護  (4,140千元) | 道路路面維護材料 | 購買熱拌、冷拌瀝青由本所工班進行路面維護 | 執行率 | 80% |  |
| 桃園路地下道維護 | 抽水機維護及地下道清淤 | 次 | 2 |  |
| 主要道路清淤 | 委外辦理主要道路清淤附屬設施修復 | 執行率 | 80% |  |
| 公共建設及  設施費  (1,035千元) | 各公園/路燈規劃設計及零星修繕工程 | 公園/路燈修復及零星工程 | 座 | 12公園/  全島路燈 |  |
| 委辦費  (11,400千元) | 路燈新設遷移廢止、路燈管理系統維護等 | 路燈新設、廢止數量 | 式 | 1 |  |
| 民眾報案完成率 | 式 | 1 |  |

**備註：撰寫說明**

1. 「壹、施政目標」除部門既定業務外，並應著重及納入縣長政見、縣政重要指(裁)示及縣府重要施政方向等政策內容。
2. 「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」撰擬說明如次：
3.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/**單位：千元**)：
   1. 本府各一級機關(單位)，請依年度預算書所列各項「工作計畫名稱」及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額（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），例如「綜計業務（6,442千元）」。
   2. 本府二級機關，請逕以「二級機關名稱(預算金額)」填寫(參考範例「採購招標所業務（21,670千元）」)。
4. 行動計畫：請填寫「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」項下規劃推動之各項業務及工作，包括例行性工作、計畫性業務及有感施政項目。
5. 衡量指標：「行動計畫」項下之工作指標或績效指標，包括推動之各項工作項目（例如：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）或產生之績效項目（例如：招攬旅次、提升商家產值等）。
6. 衡量標準：評估「衡量指標」之單位，例如場次、人次、進度、金額等。
7. 績效目標值：
   1. 衡量指標預定產出的目標數值，例如1（場次）、1000（人次）等；如該項指標係被動式的等待產出結果（例如：中央單位蒞金巡察次數、受理商業登記申請人數、受理健檢補助申請人數等無法操之在我的數據），可填列「依實辦理」等文字。
   2. 年度績效評估預定提前至當年度11月份辦理，爰有關目標值建議填寫至10月底數值。
8. 備註：其他補充說明事項。